

Date of Sermon：2009 年二月 8 日

基督無罪的人性（一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一章 14 節：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

箴言書第八章。

前言

每一基督徒的信仰道路上一定是荊棘滿佈，遍體鱗傷，如何將荊棘去之與撫傷安慰是教會與信徒彼此當戮力而為的責任。信徒應當信任站講台者，站講台者也當信任信徒願意接受所講，這互信是需要時間來建立。然，時間也可能會撕裂互信：試問，如果會眾只將講台信息當作參考而已，講者的心裏會如何？反過來問，如果講者看輕會眾，不將核心的道講給會眾聽，會眾的心裏會如何？

上週所講的內容是我本人想要早知確知的信息，但是過往在美在台教會裏卻聽不得之。主耶穌基督對我們是何等地重要，但我們對他的認識卻是何等地貧乏。基督徒窮其一生聚會，奉獻精力與金錢，若離世時沒有十足的確信，那將是何等可憐的事。「十足」就不是「或許」、「可能」、「應該這樣吧」，而是歡喜快樂地，滿有信心地離開這世界到主耶穌那裏去，而對基督的無罪的認識乃是滿有確信的根本。

我們初信時皆接受無罪的基督，但對於主基督的無罪到底是怎樣的情況卻不清楚。有些人不明之，卻錯誤地講說，基督的救贖乃是要我們回到亞當初造的完全。這等言語豈不讓我們懷著見主面後亦有再犯罪的不確中！有些人不明之，即胡亂解釋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以為他有不願順服上帝的軟弱時刻。（我將在今年受難週前的四月 5 日主日解釋之。）有些人不明之，卻將基督比同於亞當，失去了基督的獨一性。知基督的無罪，方可理解基督所作的事與所說的話的真意。

「無罪的基督」的意義是什麼？是他可能犯罪，但卻不犯罪？還是他根本不會犯罪，毫無犯罪的可能？我們總以為可能犯罪的人才是人，故基督也不例外，而他要在可能犯罪的情況之下，才知我們對罪綑綁的難處。但我卻要問，一位可能犯罪的基督還是上帝所立的基督嗎？還是神人二性的基督嗎？

這些重要之問，不可用想當然耳的邏輯推論答之，而是必須依靠聖經。凡不符合我們邏輯的聖經經文，我們當將自己的邏輯服在聖經之下，不可倒逆地硬將聖經順應我們的邏輯。話雖如是說，但不願改正的人還是不願改正。有些人聽到如此核心的教義，口頭上不敢否認之，但心裏卻不願食之，將之承認是其信仰。這些不願改正的人總顯其心於色，其後續行動更驗證他的不改。人的無可救藥就在這裏。

錯誤教訓

認識基督是怎樣的無罪真的有那麼重要嗎？是的，認識錯誤者立即落入異端之中，自由派 Catholic Apostolic Church 的創辦人 Edward Irving (1792-1834) 就是最好的例子。Irving 的立場是，當耶穌成為人之時便與我們一樣，有著墮落悖逆的天性，這是上帝的兒子來到人間所披戴上的人性。然，他順服天父的命令，以致不斷地煉淨自己，最後在十字架終得完全去罪的地步。Irving 進而認為，基督徒亦可如基督一樣，在他的人性上與之聯合，以得完全。Irving 的立場影響近九百萬的會眾，他不以聖經啟示為本，擅自將罪人的現況平移到主耶穌身上。

另外，我發現有廣大會眾的教會或佈道團體，傳揚耶穌時常不傳他是誰，而傳他能作什麼，能為個人、家庭、教會、國家等帶來怎樣的復興與福氣。這樣的偏頗的後遺症是巨大而無法收拾與回轉的。

「沒有罪」

使徒們見證基督的無罪皆指出基督「沒有罪，*no sin*」(參彼前 2:22；約一 3:5；林後 5:21；來 4:15)。當使徒說基督沒有罪，乃是說罪不存在基督裏面。使徒約翰將無罪與有罪的顯著對比寫在約翰一書裏，他在約一 1:8 節說，「**我們若說自己無罪**」，又在約一 3:5 節說，「**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；在他並沒有罪。**」這樣，我們有罪，主耶穌沒有罪。因此，我們受到（存在我們裏面）罪的影響而產生罪的行為；主耶穌沒有罪，故不受罪的影響，他的行為是正直的，撒但在他身上找不到一點施力點。

亞當墮落之後，罪已存在我們裏面，因此無論你是何人的後裔，你的本性中就有罪，因此所行的便不自主地受到罪的影響而有罪的成份在其中。而世人所行出極致的罪行就是恨主耶穌，要殺主耶穌。這樣，你就不難理解為什麼對不信主的人講所有宗教不會翻臉，惟獨對他們講主耶穌的事時會翻臉；也不難理解為什麼所謂信主的人聽到講哲學的事會豎耳而聽，但聽到講主耶穌的事卻昏昏欲睡；亦不難理解為什麼信主的人這麼難講出主耶穌的事。而這都是因為我們有罪的事實。

林後 5:21：「上帝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上帝的義。」

這節經文中的「無罪」原文是「不知罪」，即上帝使不知罪的基督替我們成為罪。也就是說，上帝要基督成為一位擔負罪惡的人，而不是成為罪人。當基督在十字架上時，他的神性暫時棄管了他的人性，好使其人性為背負罪而受苦，但在基督整個人生中，神性絕沒有置人性而不顧，故絕無犯罪的可能。

請問各位，在林後 5:21 節中，這裏的上帝使那不知罪的基督「**替我們成為罪**」，指的是他一生中的那一個時刻？在馬利亞生下他時？還是被羅馬兵丁釘在十字架上時？Irving 顯然說那是指基督出生之時，故認為基督乃是一位可能犯罪的人，將自己的觀念強行解釋這節經文，以致產生本末倒置的現象。

希伯來書 4:15：「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」

凡持定基督有犯罪可能的人皆引用希伯來書四章 15 節之經文作為他們立論的依據，他們以為這裏很清楚地寫著，基督受試探，只是沒有犯罪，就輕率地認為基督有犯罪的可能。實則不然。和合本聖經譯「犯罪」讓人有著動詞意味，以致以為這裏講的是基督在行為上的無罪，即以為基督經試探後沒有任

何犯罪的行為。但是，這裏的「犯罪」是個名詞，一如其他使徒寫「罪」時亦用的是名詞。用名詞寫之就觸及到有或無的問題，有則有其影響，無則無其影響。譬如說，麥克風是個名詞，當麥克風放在我面前時，我面前就有個麥克風的存在，我因此可藉這麥克風說話；反之，若我面前沒有麥克風，我就不可能藉著不存在的麥克風說話。因是之故，這裏的「只是他沒有犯罪」指的是基督本性方面的事，而不是行為方面的事。又，其中的「他沒有，*without*」之意是「他完全的分別，*entire separation*」，這樣，這裏清楚地指出基督沒有任何罪性在他裏面。

這經文說，基督「**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**」，這意謂著基督受試探是實實在在的事，他實實在在面對試探中，沒有人可否認這一點。我們受試探，基督與如我們一樣也受試探。但，這樣是否就意謂著基督與我們一樣有傾向罪的可能？非也，因為作者接著立即寫到「**只是他沒有犯罪**」。也就是說，基督遭逢的所有試探中，無論那試探多麼誘人或惡毒，都不可能使他進入罪的試探裏。其中根本原因就是，基督沒有犯罪的本性。為什麼沒有？因此基督是神人二性的基督。

關於基督受撒但的試探

那，我們如何看待基督受撒但試探這件事？許多基督徒，甚至是基要派基督徒，都以為基督受撒但試探時亦可能接受撒但的迷惑，有可能陷入罪的試探當中。他們所持的理由是，因基督是真正的人，而真正的人必有落入試探的可能。又說，基督受試探不是在他神性的部份，而是在他人性的部份。

某年美南浸信會年度大會的主日學教材便這樣寫著：「撒但向耶穌建議的任何一件事，耶穌皆有可能去做。因耶穌是人，他也因此可能在與不做中間做出錯誤的選擇。」這樣的論調豈不暗示上帝亦可能犯罪，凡認為基督有可能犯罪的人，皆難逃上帝亦可能犯罪的漩渦裏。

一個位格只有一個意志：首先，我要各位注意「一個位格只有一個意志，*One person one will*」的原則。當我們說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時，表示他的位格是上帝的位格，而上帝自然有屬上帝的本性；上帝是靈：祂的本性、智慧、權能、聖潔、公義、恩慈、誠實，都是無限無量、無始無終、永不改變的。但當我們說基督是人子時，並不表示他具有人的位格，而是表示基督具有屬人的本質，有身體和靈魂，基督乃是將人性納入於他上帝的位格裏。

為什麼不能說，基督具有人的位格？因為，位格是唯一，是獨屬的，是不滅的。也就是說，一個 **person** 只有一個位格。是上帝的位格就是上帝的位格，是人的位格就是人的位格，位格是不可互換的。但是，一個位格可擁有各樣不同的本性。故，基督道成肉身之後，在他位格裏就具有上帝的本性與人的本性。而這上帝的本性與人的本性彼此是不混淆的，要理問答寫得很清楚，「神人兩性分清，而成為一位」。

一個位格只有一個意志，無關乎他的本性有多少。這樣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，所以他的意志是聖子上帝的意志。當基督取了人性作為他本性之一之後，便將其服在他聖子的意志之下，而他的人性從未駕乎在他的神性之上。故，我們說基督是神人，**God-Man**，而不是 **Man-God**。

下週繼續講論「基督無罪的人性（三）」。